

证券代码：833737

证券简称：望湘园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陈昌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王迎宾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否决《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5%；反对股数 37,18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98%；弃权股数 10,602,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否决《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做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13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6%；反对股数 36,1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8%；弃权股数 6,69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6%。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否决《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事项完成时为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的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反对股数 36,1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8%；弃权股数 10,6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否决《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23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5%；反对股数 36,16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8%；弃权股数 10,60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7%。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未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莫美容担任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王迎宾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自愿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选董事会成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郁振华、郑璇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迎 宾	董事	离职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莫美 容	董事	任职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 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